

**黄骅市翔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塑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1年6月9日

| 验收组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电话            | 签字  |
|-----|-----|-------------------|-------|---------------|-----|
| 组长  | 贾启昌 | 黄骅市翔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经理    | 13803252123   | 贾启昌 |
|     | 张月苍 | 河北贵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高工    | 18631790192   | 张月苍 |
| 成员  | 毛娜  | 沧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 高工    | 18032707287   | 毛娜  |
|     | 邓福利 |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高工    | 13930798439   | 邓福利 |
|     | 胡宗瑶 | 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环评单位  | 18633955641   | 胡宗瑶 |
|     | 王宇飞 | 河北华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单位  | 0311-66178796 | 王宇飞 |

## 黄骅市翔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塑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6月9日，黄骅市翔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根据《黄骅市翔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塑改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组成验收组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查验现场、审阅验收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黄骅市翔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沧海西路（原307国道、石港路）南侧205绕城线西-黄骅市翔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内建成黄骅市翔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塑改扩建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项目总投资1400万元，不新增占地和建筑面积。项目主要在现有项目一车间内新建注塑车间及包装车间各一间，新增注塑机、搅拌机、烘干机及粉碎机等设备19台（套），并建设相应的废气、废水、固废、噪声治理等环保工程，办公楼等辅助工程及公用工程均依托现有项目。项目改扩建完成后，现有项目产品及产能不变。

####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1月13日，黄骅市翔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黄骅市翔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塑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黄骅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批复文号：黄审批表[2021]009号。

2020年8月10日，黄骅市翔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并于2021年1月19日进行了变更，证书编号：911309836016240469001Y。

项目于2021年1月22日开工建设，2021年3月28日，项目主体工程、设备及废气处理设施安装完成。2021年3月31日，项目投入生产运行。

#### (3) 投资情况

根据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要求，黄骅市翔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的黄骅市翔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塑改扩建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进行了全面的治理。项目实际总投资14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25万元，占总投资的1.79%。

#### (4) 验收范围

验收组：

郭昌 冯岩 张 明 邓海门 胡家珍 王 强

本次验收范围为黄骅市翔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塑改扩建项目建设的全部工程。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气

#### (1) 注塑加工废气

注塑加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 (2) 粉碎工序废气

检验维修工序产生的毛刺边角料集中收集，利用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粉碎过程产生粉尘，粉碎机封闭并在封闭车间内进行，粉碎粉尘经车间沉降、阻隔后无组织排放。

### 2、废水

项目运营期间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及食堂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一体化膜生物反应器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浇洒，不外排。

### 3、噪声

项目针对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厂房内合理布置，做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间检验维修工序产生的毛刺边角料经收集粉碎后回用；污水处理设施产的污泥送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送垃圾填埋场；切割工序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气处理措施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液压油及废润滑油，均属于危险废物，利用带有标志的专用容器收集、封口密闭后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危废间防风、防雨淋、防晒，地面采取防渗、防腐蚀措施，地面无裂隙，设明显危废标志牌。

##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受黄骅市翔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华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验收组：郭昌 冯世光 张 义 邓立新 胡家强 王 日

2021年5月22日-5月23日对黄骅市翔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塑改扩建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 1、废气

经监测，注塑工序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日排放浓度最高值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经监测，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两日浓度最大值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车间口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两日浓度最大值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两日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2、废水

经核查，项目运营期间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及食堂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一体化膜生物反应器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浇洒，不外排。

### 3、噪声

经监测，该项目厂界噪声最大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 4、固废

经核查，项目运营期间检验维修工序产生的毛刺边角料经收集粉碎后回用；污水处理设施产的污泥送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送垃圾填埋场；切割工序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气处理措施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液压油及废润滑油，均属于危险废物，利用带有标志的专用容器收集、封口密闭后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危废间防风、防雨淋、防晒，地面采取防渗、防腐蚀措施，地面无裂隙，设明显危废标志牌。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该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无工

验收组：

郭昌 刘芳 张明 邓阳 胡晓强 许飞

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经厂区化粪池+一体化膜生物反应器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浇洒，不外排。

经核算，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SO<sub>2</sub>: 0t/a, NO<sub>x</sub>: 0t/a, 非甲烷总烃 0.036t/a;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 0t/a, 氨氮: 0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经处理后回用，固废得到了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现场检查，工程建设地点、周转能力、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重大变动；外排污染物检测结果达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监测报告及验收监测报告基本满足要求，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污染治理设施定期维护，完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

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

验收组：

鄢昌 陆皓 张明 胡景瑞 王飞